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<u>阮俊</u>	工作单位: <u>浙大总</u>
	职务/职称: <u>副处长/实验师</u>	联系方式: <u>13858189120</u>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<u>医疗固体废弃物处置</u>	
	供应商名称: <u>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</u>	
	供应商地址: <u>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28 号 2 幢 325 室</u>	
	<p>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:</p> <p>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内教学、科研实验中等产生大量属于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废物类别编号为 HW01 的医疗固体废弃物。根据《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》(浙政办发(2018)86 号)中“危险废物不出市, 固体废物不出县的原则”, 我院医疗固体废弃物须交由市内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及处置。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是杭州市唯一具有医疗废物(HW01)处置资质的公司(杭危经第 3301550002 号, 有效期 2022.6.10-2025.6.9, 经营范围: 医疗废物的收集、转运)。因此, 我院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025 年度医疗固体废弃物处置服务。</p>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<u>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系杭州市唯一具有医疗废物收集、处置资质的单位。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产生的科研实验废物属于医疗固体废物, 按规定不能出市, 故本人认为应采用单一来源采购该项处置服务。</u>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<u>阮俊</u>	日期 <u>2024 年 11 月 22 日</u>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